(上接A10版)

联系电话:010-59355777

传真:010-56437019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龙软科技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龙软科技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代礼正和马倬峻,具体信息如下:

代礼正先生: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一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逾十年;先后参与和负责百润股份(002568)、西泵股份(002536)、庄园牧场(002910)的IPO上市及持续督导以及担任多个主板、创业板IPO项目辅导小组负责人,并参与和负责北大荒(600598)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电投能源(000791)公开发行7亿元公司债券、湖南天雁(600698)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等多个项目。代礼正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马倬峻先生: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一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管理学学士,20年以上证券从业经历;曾参与或主持红豆股份(600400)、景兴纸业(002067)、百润股份(002568)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浦东金桥(600639)、实达电脑(600734)、承德钒钛(600357)、杭电股份(603618)等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项目;万业企业等公司债券项目,并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重组与再融资工作。马倬峻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本公司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善君及其近亲属李尚蓉、尹华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的机构股东达晨银雷、丰谷创投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毛善君、任永智、郭兵、雷小平、侯立、魏孝平、陈华州承诺:

公司上市后,所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进行调整。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以上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限售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减持股份,并将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郑升飞、尹华友、郭俊英承诺:

公司上市后,所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进行调整。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以上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限售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减持股份,并将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控股股东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持公司上市后股票价格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以及不从发行人领薪的外部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作出以下承诺:

1、实施主体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以及不从发行人领薪的外部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和程序

(1)预警条件:当发行人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发行人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3、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发行人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发行人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发行人股票。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量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

(2)在保证发行人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

(3)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发行人业绩、稳定发行人股价。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4、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稳定股价措施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毛善君承诺:

(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发行人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额的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发行人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额的30%。

(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发行人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让股份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控股股东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担任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以及不从发行人领薪的外部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毛善君、任永智、郭兵、郑升飞、尹华友、郭俊英、雷小平、侯立承诺:

(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买入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买入发行人股票。用于购入发行人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发行人获得薪酬的20%(税后),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获得薪酬的50%(税后)。

(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人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让股份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未来新聘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上述稳定公司股价措施预案的约束。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若发行人不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且已经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若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善君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若发行人不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且已经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若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如下:

"(1)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已发行但未上市,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已发行上市,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因公司股票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息、除权调整,新股数量亦相应进行除权调整),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公司因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善君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因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权监管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或有权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龙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龙软科技因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龙软科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4、本次发行各有关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该等法律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被证明因本所过错致使该等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计机构、验资复核机构、验资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本所为龙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评估机构承诺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本机构为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机构为龙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

五、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全部将归公司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

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相关承诺主体提出的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 12 月 27 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公司(企业)
注册资本:5000.00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职工人数:1002
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从事商业经纪业务;市场调查;产品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维修计算机、机械设备;技术检测(不含产品质量检验及食品检验);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制造:物流成套设备、物流器具、仓储设备、邮政机械设备、汽车、邮政用品用具、标识;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机动车维修,机械设备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超过35%(其中投资人持股比例合计为30%)
拟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2,692.3077万元(含投资人持股和员工股权激励平台持股)
拟增资价格:视征集情况而定,设有保留底价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是
募集资金用途:资金投向主要为与提升增资人核心竞争力相关的智能物流设备技术研发投入、广州南沙智造基地项目投建、研发实验室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1、增资达成的条件: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合格意向投资人,满足本次募集资金和持股比例的要求,签订《增资协议》,且本次增资价格不低于保留底价。2、增资终结的条件:如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合格意向投资人,且增资人申请终结的,本次增资终止。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增资完成后,公开增资引入新进投资人持股比例为30%,员工股权激励平台持股比例不高于5%,原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65%。增资完成后,单一投资人持股比例不少于3%且不高于19%(同一控制下主体合并计算)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增资人计划按上级批准通过的方案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将以现金出资。本次增资及股权激励完成后,员工股权激励平台持有公司股权不超过5%。 2、意向投资人登记投资意向后,增资人及其股东单位有权按照后续发展需要对其开展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须予以配合。 3、本次增资完成后,增资人将按照《公司法》和国资监管的相关规定,成立新一届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项目联系人:张雅蒙
联系方式:010-51917888-743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0-02-26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上海华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上海华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700.00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职工人数:187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与测试;信息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运营维护;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工业自动化系统建设与服务;智能建筑、电脑软硬件、网络设备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公共安全防范工程及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修;仪器仪表(除专项规定)、电子产品、机电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及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4.71%,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35.29%
拟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1217.65万元人民币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15%
拟新增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
拟增资价格:视征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作公司产品研发、业务拓展和项目建设等所需的流动资金。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增资达成的条件:
1、征集到符合投资人资格条件,且接受公告的各项要求和条件并经增资人确认的新增意向投资人;2、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发生以下情况,本项目终结:
1、公开挂牌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人;2、意向投资人不符合增资人增资需求;3、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4、意向投资人未按时支付保证金;5、增资人主动申请终结项目。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增资完成后,原股东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5%;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新增意向投资人持股15%。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详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本项目书面材料。。
项目联系人:金琦
联系方式:021-62657272-114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0-02-07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股票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6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股份"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日月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9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日月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5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12亿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不足12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12月23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613,956	613,956,000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76,028	76,028,000
合计	689,984	689,984,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12月25日(T+2日)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503,329	503,329,000	6,687	6,687,000

三、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6,687手,包销金额为6,687,000元,包销比例为0.56%。

2019年12月2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联系电话:0574-55007043
联系人:王烨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1101
联系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主持了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125
末"5"位数:	20110 40110 60110 80110 00110 14717
末"6"位数:	201484 451484 701484 951484
末"7"位数:	0546058 2546058 4546058 6546058 8546058 0760859 5760859
末"8"位数:	98834462 48834462 70493889
末"9"位数:	178659897 093450984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8,76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获知中签情况:

1、通过所在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查询;

2、通过拨打电话400-808-9999进行语音查询(请根据提示音按1。按2转人工接听则无法查询)。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12月27日(T+2日)公告的《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中信保诚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8262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1.0823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5.6047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5.1356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2.1146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5.9045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2.8861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6260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10.9845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7605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6491	2018年6月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5140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9-240)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9年12月25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9年12月30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恒丰路营销服务部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准,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领取了《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恒丰路营销服务部
成立日期:2014年06月02日
机构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329号实际楼层602-603单元(名义楼层702-703单元)
联系电话:021-20692831
邮政编码:200040
负责人:苗兴
机构编码:000169310230001
业务范围:(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颁发许可证日期:2019年12月4日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特此公告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9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铂科新材
(二)股票代码:30081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7,6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4,400,000股,本次新股发行无锁定期,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南头第五工业区2栋3层301-306室
联系人:阮佳林、李正平
电话:0755-26654881
传真:0755-29574277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2楼
保荐代表人:玄虎成、杜俊涛
电话:010-56571666
传真:010-56571688

发行人: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张兢先生、许春铮先生:

因你们涉嫌对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乐铮)、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鸿旭)、张兢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决定:

对上海乐铮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许春铮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对安徽鸿旭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对张兢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我局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川证监处罚字(2019)5号)。限你们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领取前述告知书(联系电话:028-85542620/85556047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洗面桥街26号)。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你们对我局拟给予的行政处罚不服,可在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我局申请陈述和申辩,也可申请举行听证。逾期即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前述告知书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对你们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2019年12月27日